

深圳市公共场所 垃圾分类执法手册



服务至上 精益求精

SERVICE FOREMOST



KEEP IMPROVING

深圳城管核心理念
Core Ideology of Shenzhen Urban Management



“美丽深圳”微信公众号



“深圳城管”微信公众号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违法行为、处罚措施及法律依据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人

1 未按规定投放可回收物



投放义务人将矿泉水瓶投放至其他垃圾桶内。



投放义务人将矿泉水瓶正确投放至可回收物垃圾桶内。

★ 处罚措施

出现以上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个人1年(连续12个月)内发生3次或者3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视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两百元罚款。单位第二次被处罚的,处二十五万元罚款,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或者随意丢弃、抛撒生活垃圾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 法律依据

《条例》第十七条、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第一项第十款、第十一款。

2 未按规定投放有害垃圾



投放义务人将废弃灯管投放至其他垃圾桶内。



投放义务人将废弃灯管正确投放至有害垃圾桶内。

★ 处罚措施

出现以上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个人1年(连续12个月)内发生3次或者3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视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两百元罚款。单位第二次被处罚的,处二十五万元罚款,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或者随意丢弃、抛撒生活垃圾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 法律依据

《条例》第十七条、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第一项第十款、第十一款。

3 未按规定投放厨余垃圾



将餐厨垃圾直接倒入其他垃圾桶中。



将餐厨垃圾正确投放至厨余垃圾桶。



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混合投放至厨余垃圾桶。



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后分别投放至厨余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

★ 处罚措施

出现以上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个人1年(连续12个月)内发生3次或者3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视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两百元罚款。单位第二次被处罚的,处二十五万元罚款,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或者随意丢弃、抛撒生活垃圾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 法律依据

《条例》第十七条、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第一项第十款、第十一款。

4 未将绿化垃圾单独投放



投放义务人将修剪的树枝等绿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桶内。



投放义务人将修剪的树枝等绿化垃圾单独投放至绿化垃圾专项暂存点。

★ 处罚措施

出现以上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个人1年(连续12个月)内发生3次或者3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视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两百元罚款。单位第二次被处罚的,处二十五万元罚款,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或者随意丢弃、抛撒生活垃圾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 法律依据

《条例》第十七条、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第一项第十款、第十一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

1 餐厨垃圾未全量交由特许经营单位处理



将餐厨垃圾私自交给非特许经营企业。



将餐厨垃圾全量交由特许经营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 处罚措施

首次被发现以上违法行为的,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罚款;第二次被发现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罚款;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对单位处一百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法律依据

《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十条;《行政处罚裁量权》第五项。

2 未保持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投放点垃圾桶和周边环境不整洁,脏乱差。



投放点垃圾桶和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整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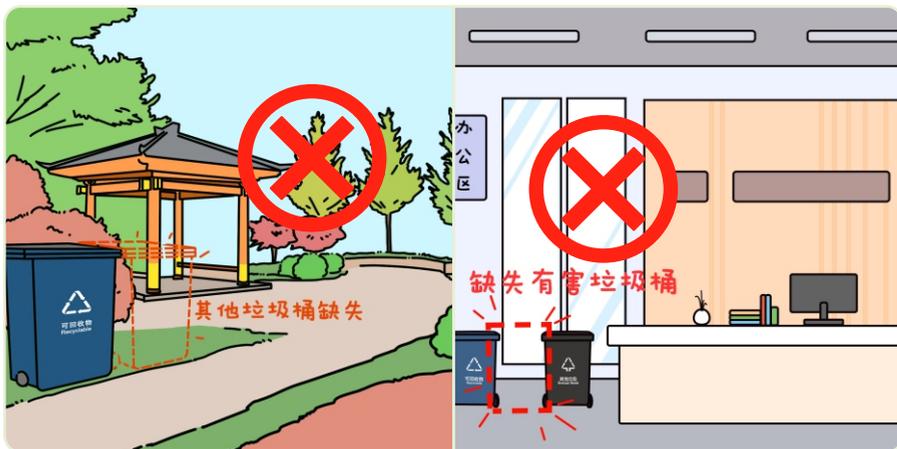
★ 处罚措施

出现以上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法律依据

《条例》第二十条、第六十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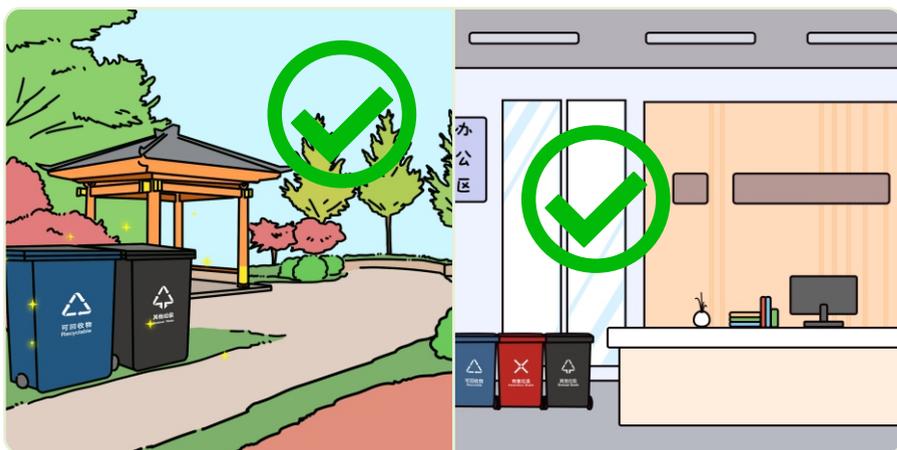
3 未按规定配置分类收集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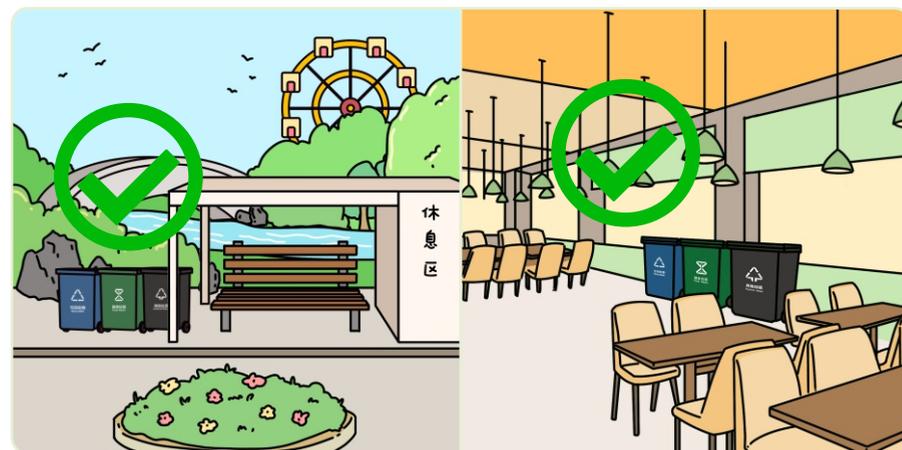
公园公共区域、办公区域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种类不全,有缺失。



休息区、用餐区域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种类不全,有缺失。



公园公共区域及办公区域按规范配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公园公共区域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2类垃圾收集容器,办公区域应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3类垃圾收集容器。



休息区及用餐区域按规范配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包括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3类垃圾收集容器。



垃圾桶有破损或颜色、标识错误。



洗手间、餐厅后厨区按规范配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洗手间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餐厅后厨区应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3类垃圾收集容器，并保证垃圾桶无破损、颜色标识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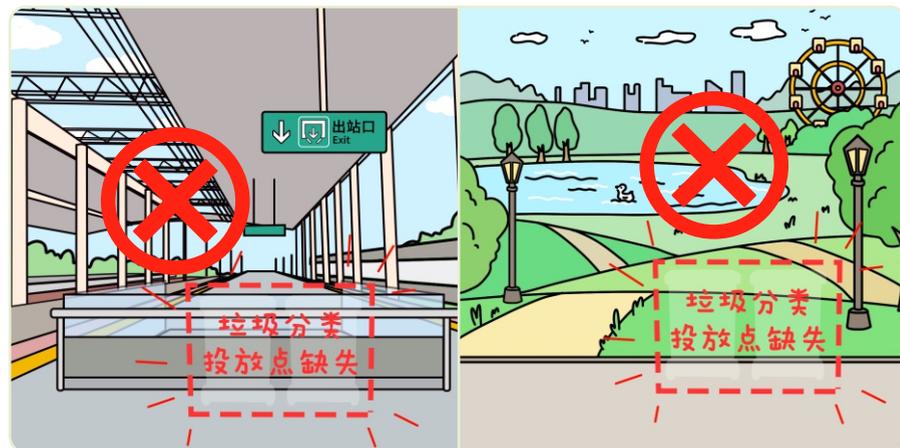
★ 处罚措施

出现以上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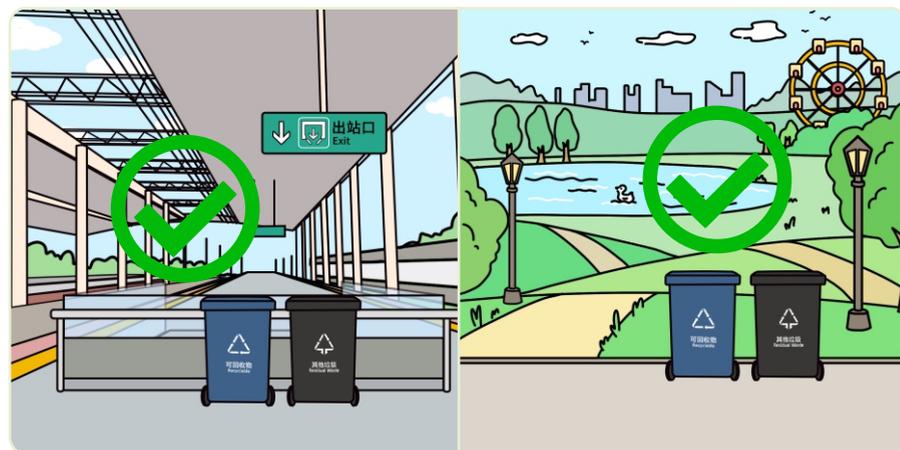
★ 法律依据

《条例》第二十条、第六十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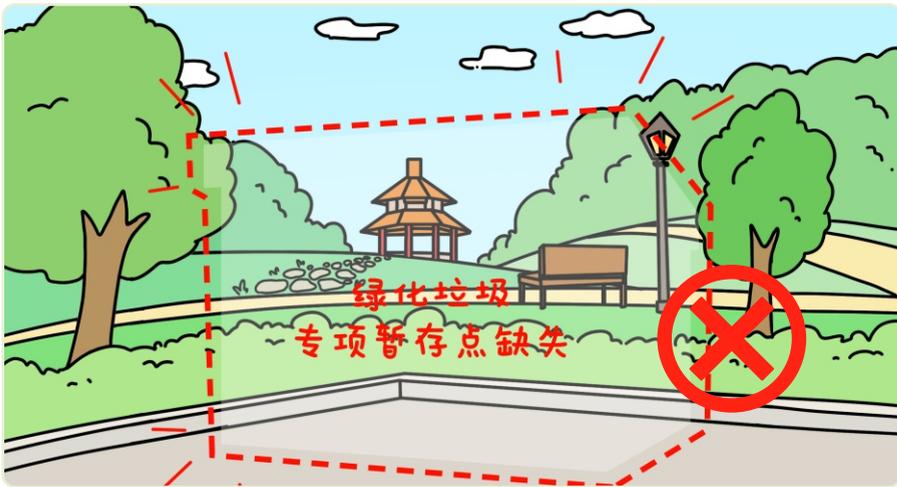
4 未按规定设置分类投放点



投放管理人未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



投放管理人按规范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车站和公园公共区域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2类垃圾收集容器。



公园未设置绿化垃圾专项暂存点。



公园按规范设置绿化垃圾专项暂存点。

★ 处罚措施

出现以上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法律依据

《条例》第二十条、第六十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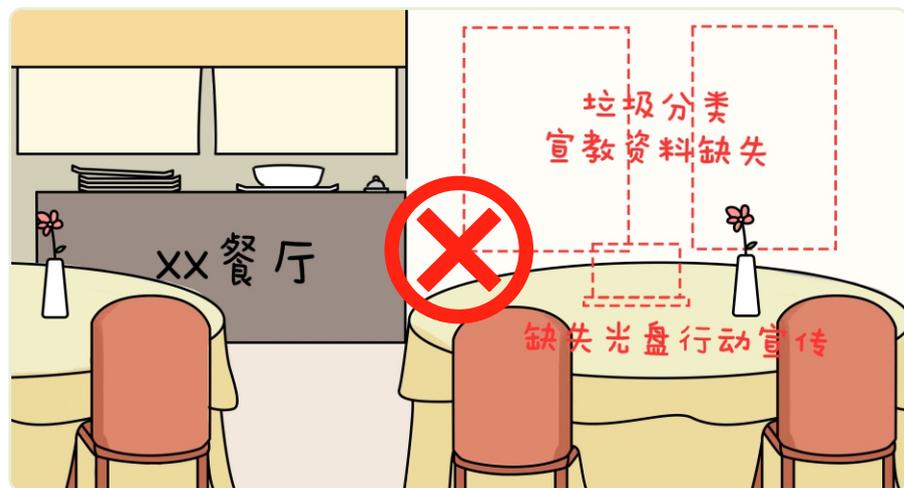
5 未配合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投放管理人没有在垃圾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宣教资料。



投放管理人在垃圾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宣教资料,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投放管理人在餐厅内张贴垃圾分类宣教资料,也没有开展光盘行动或杜绝浪费宣传。



投放管理人在餐厅内张贴垃圾分类宣教资料,并开展光盘行动或杜绝浪费宣传。

★ 处罚措施

首次未配合开展宣传、引导的,处一千元罚款;第二次未配合的,处五千元罚款;第三次及以上未配合的,处一万元罚款。

★ 法律依据

《条例》第二十条、第六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第二项第二款。

6 未及时将垃圾移交给收集、运输单位



车站、公园内垃圾投放点的垃圾未及时收集到暂存点。



垃圾暂存点的垃圾未及时移交给收运单位。



绿化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未及时移交给收运单位。

★ 处罚措施

首次被发现以上违法行为的,处五千元罚款;第二次被发现的,处七千元罚款;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处一万元罚款。

★ 法律依据

《条例》第二十条、第六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第二项第三款。

7 未按要求建立台账



投放管理人没有在台账上如实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



投放管理人按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

★ 处罚措施

首次被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第二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 法律依据

《条例》第二十条、第六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第二项第四款。

处罚措施补充条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已经依法履行《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管理责任,但在管理区域内出现相应违法情形的(即以上第2、3、4点),可以不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进行处罚,由区主管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人依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

1 未做好垃圾分类投放提示和引导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未在垃圾投放点做好分类投放提示和指引。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在垃圾投放点开展分类投放提示和指引。

★ 处罚措施

出现以上违法行为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法律依据

《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2 未合理安排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未按规定安排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按规定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包括可回收物、其他垃圾2类垃圾收集容器,并合理安排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 处罚措施

出现以上违法行为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法律依据

《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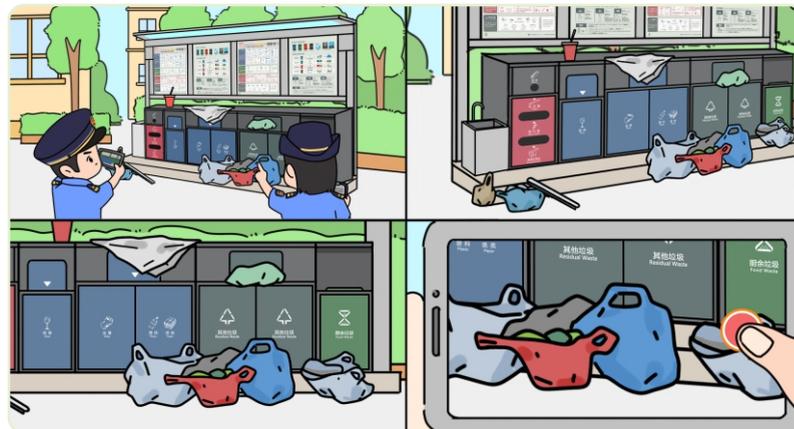
现场执法流程

1 到达现场



现场执法人员应全面观察、合理确定执法目标、执法步骤、执法目的。查处违法行为时应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共同执法,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并告知有关执法事项。

2 现场取证



为制作卷宗的需要,执法人员可适当拍摄现场照片,数量以4-6张为宜。照片应根据勘察情况逐一对照相关证据进行拍摄,顺序为:现场方位(现场所处位置和周围环境)、现场概貌(以违法行为与对象为中心的现场总体状况),现场重点(与违法行为及对象有关的重要区域及有关物体的状态、特点、位置),细目(现场的细微痕迹和物证)。现场照片打印或黏贴后,应对时间、地点、执法人员、证明内容进行说明,并由当事人对照片内容进行确认并签名、按指印。

3 沟通并制作笔录



核实违法行为人身份信息,当场告知相对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陈述和申辩,如有必要,可当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4 当事人签字确认



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应制作《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和《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要求违法行为人在文书上签字确认。当事人拒绝签名或不能签名的,应注明原因,并由见证人签名。

5 安全有序执法



有群众围观时,向群众简单表明是城管执法,礼貌劝导群众离开现场,务必做到态度和藹、言行文明、杜绝拉扯,防止激化现场矛盾。若遭遇暴力抗法,应和相对人保持安全距离,防止暴力伤害,并立即报警。现场执法任务完成后,应安全有序地撤离执法人员和车辆。

“活动代罚”具体流程

1 告知并要求改正

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人未按照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应当责令其改正。

2 告知选择接受行政处罚或“活动代罚”



若违法行为人拒不改正,则执法人员告知违法行为人选择接受行政处罚或者“活动代罚”。

(1) 违法行为人选择接受行政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要求进行处罚。

(2) 违法行为人选择“活动代罚”的,执法人员开具生活垃圾分类“活动代罚”承诺书,登记违法行为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手机号码等信息以及违法事实。违法行为人签字承诺于30日内完成“活动代罚”。

3 “活动代罚”流程

“活动代罚”主要通过参加住宅区垃圾分类现场督导等方式完成,其预约登记、现场参与和记录查询等功能依托“深分类”微信小程序实现。现场督导是指在家庭厨余垃圾指定投放时间段(一般为每日上午7点至9点,或每日晚上7点至9点)在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协助专职(或志愿)督导员引导居民按照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1) 违法行为人打开“深分类”微信小程序,点击“志愿督导”,通过“视频学习”了解垃圾分类知识和督导要点并完成测评。



志愿督导



马上预约



加入评测



预约督导小区

测评通过后,即可选择“活动代罚”选项,选择督导小区、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督导时间,并填写相关信息后进行预约。



马上预约



督导区域
督导小区

(2) 违法行为人按照预约时间到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后,打开“深分类”小程序,点击开始督导,并授权小程序定位后,完成不少于2小时的督导工作。



开始督导



完成督导

督导期间,违法行为人应主动向居民讲解分类投放要求,耐心劝导居民准确分类投放垃圾。现场常设督导员将对违法行为人的督导情况进行监督,主管部门也将安排人员不定期对违法行为人的督导情况进行现场抽查。

(3) 违法行为人需拍摄其正在督导的照片,上传至“深分类”小程序作为佐证材料。督导结束后打开“深分类”小程序,点击结束督导。

(4) 违法行为人因个人原因在限定时间内取消“活动代罚”的,应按照承诺书的要求,自行至指定地点缴纳五十元罚款,接受行政处罚。

(5)违法行为人因个人原因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参加“活动代罚”，且未在限定时间内缴纳五十元罚款的，应按照承诺书的要求，自行至指定地点缴纳两百元罚款，接受行政处罚。

(6)执法人员可通过小程序了解违法人员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督导工作且未缴纳罚款的情况，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执法相关注意事项

1 要严格依法处罚，规范开具相关法律文书，周密组织部署。处罚中碰到问题及时向区局或市局反映。

2 要准确把握处罚范围，重点处罚未按照《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要求投放生活垃圾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未履行《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职责的；未将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全量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集、运输、处理的行为。